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代 理 人 黃靖雅

相 對 人 郭尚勤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1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
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楊瓊雅

盧文堂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黃靖雅

相 對 人 郭尚勤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43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給付聲請人代理人現金10,000元

完畢，餘款33,000元自114年7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

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11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

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黃靖雅

05 相對人 郭尚勤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楊瓊雅

08 盧文堂

09 蘇杰鳴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